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到会股东 5 名，代表股份 16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73%，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强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资产减值准备的管理办法的议案； 见附件 1

同意 1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0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议案。

同意 1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公司此次股东大会由北京金诚律师事务所卢鑫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 200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1:

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规范企业内部财务管理体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

本办法充分体现谨慎性原则，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真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办法构成公司内部的财务管理体系的组成部分，规范公司内相关的财务核算，保证核算完整、准确，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

一、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公司在期末对各项短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以单项投资为基础计算确定计提的跌价准备。短期投资市价低于成本的部分，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冲减投资收益。

二、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公司在期末对各项委托贷款进行逐项检查，以单项委托贷款为基础计算确定计提的减值准备。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部分，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冲减投资收益。

三、坏账准备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期末按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的账龄，分别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比例如下：账龄在 1 年以内，计提比例为 5%，账龄在 1-2 年，计提比例为 8%，账龄在 2-3 年，计提比例为 10%，账龄在 3 年以上，计提比例为 20%。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确认为坏账损失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的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
-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

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时，应将其账面余额转入应收账款，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符合预付账款性质，或者因供货单位破产、撤消等原因已无望再收到所购货物的，应将原计入预付账款的金额转入其他应收款，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50 万元以上须经董事会批准，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四、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对于存货遭受毁损、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存货成本不可全部收回，将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但是对于数量较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预计的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预计售价减去预计完工成本和销售所必须的预计税金、费用后的净值。

五、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冲减投资收益。

六、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营业外支出。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营业外支出。

a: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b: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c: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八、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项目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营业外支出。

a: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影响；

b: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c: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d: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以上“八项计提”，公司于期末计算的当期应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如果高于已提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应按期差额补提减值准备；如果低于已提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应按其差额冲回多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但冲减的资产减值准备，仅限于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实际发生的资产损失，冲减已提的减值准备。

本办法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